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

87年11月13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年6月2日本校87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1月2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2月7日本校9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

97年12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)

103年10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、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。
- 三、 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（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）。
  - （二）英語能力證明（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-iBT）成績達60分、雅思（IELTS）測驗成績達5.0或多益（TOEIC）測驗成績達600分），所提托福、雅思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；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，交換學校未要求者，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。
  - （三）無不良操行記錄者。
- 五、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。

(二) 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；
2. 歷年成績單（中文）；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面影本；
4.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（正本備查）；
5. 研修計畫書；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；
7.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
六、 同一學制（大學/碩士）內，每位學生申請赴（一）日本、（二）其他國家與地區及（三）中國交換甄選，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；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。

七、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 3 次：日本、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。甄選程序包括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，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。

八、 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：

(一) 審查標準：

1. 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：學業成績佔 40%（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），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，研修計畫書佔 1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2. 中國：學業成績佔 60%（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；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）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研修計畫書；若三項

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(二) 初審：

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  
(需為不同學院)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
(三) 複審：

1. 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，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。
2. 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九、 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。

十、 (一)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：

1.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保險。
2.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(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)，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3.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)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
4.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5.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(含中英雙語心得；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)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。
6.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須同時向所屬系所、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7.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

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
(二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十一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